**花蓮縣永豐國小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規定**

**一、目的：**

無線網路主要目的在於支援師生進行教學活動，方便學生學習無線網路與透過無線網路學習與研究，為有效使用管理無線網路，故訂定無線網路使用規範。

**二、帳號申請：**

(一)學生至資訊教師負責人申請使用無線網路並由資訊教師提供密碼。

(二)無線網路使用對象以本校師生為主，不提供其他學校師生申請。

(三)校外人士蒞校演講或授課，需臨時使用無線網路，請直接與資訊教師接洽。

**三、無線網路使用規則**

(一).開放時間：全年無休

(二)連線服務限制：教育部核定為可供校園使用之網站

**四、無線網路使用管理**

(一)學生於課堂上使用相關資訊設備連上無線網路，須事先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使用，若未經任課老師同意而使用，任課老師有權暫時保管該資訊設備。

(二)課堂使用資訊設備連上無線網路，請執行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作業，若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作業，任課老師有權暫時保管該資訊設備，事後並由任課老師或導師簽請暫時停用該生帳號三至十天並予以當事人相關校規處分。

**五、使用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資訊中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生無線網路使用之權益五至三十天，如情節重大另依相關校規論處：**

(一)盜用教職員、他人或系統管理者帳號、密碼。

(二)無故洩漏個人使用之帳號、密碼。

(三)大量發送廣告信件。

(四)利用網路進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五)在網路上散布或蒐集猥褻文字、圖像、影像、聲音等電磁紀錄。

(六)散布電腦病毒或意圖癱瘓網路。

(七)其他不法或重大不當之行為。

**六、請使用者善盡合理使用無線網路之責任，若使用者故意癱瘓網路傳輸或故意破壞網路設備，有損及本校網路設備，則賠償維修費用，並依校規論處。**

**七、本規範每學期檢討一次，依據教學需求與學生使用之利弊得失，修正使用規則。**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